## 五、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3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23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12 月 8 日院台申貳字第 1001834752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缘訴願人○○○自95年3月1日起至99年12月25日止擔任改制前○○縣○○鄉鄉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其子媳○○○自90年9月1日即擔任鄉公所清潔隊員迄今,○○○於訴願人擔任○○鄉鄉長期間,為本法第3條第2款所規範之關係人。訴願人明知○○○為其子媳,亦知悉自身掌有核定清潔隊隊員年終考成之最終權力,仍分別於98年1月7日、98年12月25日及99年12月21日,核定關係人97年、98年及99年之年終考成,使關係人於每一年度均獲得2個月餉給總額之考成獎金。訴願人知有利益衝突,未依法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違反同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事證明確,應依同法第16條規定處罰。原處分衡酌訴願人係首次擔任鄉長,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就上開3個違法行為,每一違法行為之處罰均酌減至法定罰鍰最低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3分之1,各處34萬元罰鍰,合計102萬元。訴願人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第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訴願人不服,訴願主張略以:
- (一)關係人○○○於訴願人95年3月1日擔任改制前○○縣○○鄉長之前,即已任該鄉公所清潔 隊員,因此97年以前之年終考成部分,依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其行政罰之裁處權,已逾3 年期間而消滅。
- (二)依本法第1條立法意旨,明載為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則同法第5條所稱使關係 人獲得利益,自應限縮為不當利益,始符其立法本旨。
- (三)訴願人初任公職,不諳相關法令,且上級機關並未對初任鄉長們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講習,亦未命訴願人應行迴避,亦未曾有以書面向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報備,申言之,本件行 政上級機關始終並未令示應個別辦理分由職務代理人為特別核定,以迴避利益衝突,下級單位 承辦人員亦不知應個別辦理,顯屬不知就此情節,應當個別辦理之情形,乃概以通案辦理考績 核定,豈可遽認訴願人明知而不迴避?
- (四)因訴願人行為時之職務代理人即為原核主任秘書,自亦無以訴願人決定行為無效,應再由職務 代理人重新為核定之實益。

- (五)關係人○○○其年終考成之初核,係由清潔隊長考評。嗣遞送主任秘書、鄉長之核定,均僅依 初核結果核章,未曾變更。復無訴願人曾指示考評等情節,容無不當利益可言。是原處分單以 訴願人有最終決定權,恝置本法立法意旨係為有效遏止「不當利益」之輸送與否於不論,遽論 訴願人知有利益衝突,未依法自行迴避,仍核定子媳3個年度年終考成行為,科處102萬元罰 鍰,自屬可議,應予撤銷云云。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無裁處權時效之規定,關於裁處權時效應依行政罰法相關規定。另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訴願人自95年3月1日擔任改制前○爲○鄉鄉長,○○○為訴願人之子媳,自90年9月1日起即擔任該鄉公所清潔隊員,此有兩人之戶籍謄本附原處分卷足憑,其等分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第2款規定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依原處分卷附○○鄉鄉公所清潔隊相關之簽呈顯示,訴願人曾分別於96年1月19日、97年1月8日、98年1月7日、98年12月25日、99年12月21日核定其子媳○○○95年度至99年度之年終考成。其中95年、96年之年終考成訴願人係分別於96年1月19日、97年1月8日核定,其違章事實裁處權時效距本院裁處日期(100年12月8日)已逾3年,均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至訴願人核定○○○97年度年終考成之日期為98年1月7日,距本院裁處日期(100年12月8日)未逾3年,並未逾越裁處權時效。揭諸上開說明,本院就訴願人97年度考成行為仍可裁處,是訴願人主張97年以前之年終考成部分,裁處權時效消滅乙節,容有誤會,合先敘明。
- 四、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困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所稱之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合法利益亦在迴避之列。另,考績之評定既涉及獎金之發放及職等之陞遷,揆諸同法第 4 條規定,自屬該條所稱利益無疑。又,參照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除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立法意旨,可知機關行政首長所應迴避之內容當包含職務行為所有程序及實體事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074 號判決、法務部 96 年 10 月 4 日法政決字第 0961114152 號函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097 號判決參照)。揭諸上開行政法院判決及法務部函釋見解,機關首長核定擔任該機關清潔隊員之關係人年終考成,縱為該關係人之合法利益,機關首長仍應予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如機關首長未予迴避,仍核定其關係人之年終考成,使其關係人獲取財產上之利益,即屬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處罰。是訴願人訴願所稱「本法第 5 條『使關係人獲得利益』,自應限縮為不當利益」、「因訴願人行為時之職務代理人即為原核主任秘書,自亦無以訴願人決定行為無效,應再由職務代理人重新為核定之實益」云云,均屬對本法相關條文規定意旨之誤解,洵無足採。
- 五、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所定『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此有法務部93年5月4日法政決字第0930006395號函釋可資參照。行政罰法第8條亦有明文規定。簡言之,訴願人只須知悉其具有鄉公所清潔隊員年終考成核定權,清潔隊員〇〇〇為其子媳,而仍據以核定〇〇〇之年終考成,即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本案訴願人擔任改制前〇〇縣〇〇鄉鄉長期間,掌有清潔隊隊員之考成決定權,其於本院詢問時亦自陳「(清潔隊隊員每年之年終考成)隊長考核後,送主任秘書後再送鄉長核定,我有最終決定權」等語(參原處分卷附100年9月16日詢問筆錄第1頁),訴願人明知其子媳〇〇〇為鄉公所清潔隊隊員,仍於考核該所清潔人員服勤成績發給獎金相關簽呈,批示核定其子媳〇〇〇97年至99年之考成,使〇〇〇於每一年度均獲得2個月餉給總額之獎金,

参原處分卷附○○市政府政風處 100 年 6 月 30 日○市政查字第 1000005923 號函附○○市○○ 鄉公所 97 年度至 99 年度清潔隊員年終考成之清潔隊簽呈、清潔隊員考成清冊)。核其所為, 確已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至明。

- 六、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知法、守法之義務。本院基於服務性質,為使新任就職之鄉(鎮、市)長,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內容有所瞭解,分別於95年3月30日、97年11月6日,假改制前○○縣議會、○○縣○○鎮公所舉辦宣導說明會,並函請改制前○○縣轄內各鄉公所,請其轉知應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參加。參酌原處分卷附改制前○○縣○○鄉公所政風室主任於95年3月15日簽:「為因應鈞長出席『淺談公務員迴避制度』政風法令專題演講活動,茲檢陳『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度簡介』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供抽存參考」,訴願人於同日核批:「二份資料留存參考」等情,訴願人所稱其初任公職,不諳相關法令,且上級機關並未對初任鄉長們辦理本法講習云云,洵非可採。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4項規定「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惟若訴願人未曾向上級機關詢問,上級機關自無從知悉訴願人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而命其迴避。是訴願人以「本件行政上級機關始終並未令示應個別辦理分由職務代理人為特別核定,以迴避利益衝突,下級單位承辦人員亦不知應個別辦理,顯屬不知就此情節,應當個別辦理之情形,乃概以通案辦理考績核定,豈可遽認訴願人明知而不迴避」云云,顯係卸責之詞,殊無可採。
- 七、末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核,原處分業已審酌「受處分人係首次擔任鄉長,對於本法規範界線有所誤認,忽略年終考成之核定仍屬本法所稱利益」,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就訴願人 3 個違法行為裁處之罰鍰,均酌減至 34 萬元,合計 102 萬元,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八、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3 0 日